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俊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及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9年度審訴字第14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臻